



## 香港律师会就恐吓司法人员发表的声明

1. 律师会从传媒报导得知总裁判官及其家人上星期曾收到死亡恐吓。律师会强烈谴责对司法人员的恐吓行为。
2. 恐吓司法人员，不单是严重的刑事罪行，更对法治和司法独立造成无法容忍的威胁。
3. 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宪制责任，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条指出，法官和司法人员应依照法律审判案件。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所作的司法誓言，要求他们奉公守法，以无惧、无偏之精神，维护法制。
4. 法官和司法人员，紧随司法誓言的要求，不偏不倚、无惧无偏地履行司法职责，令公众高度信任司法机构。任何人，意图藉恶意恐吓，在法官和司法人员的裁决过程中施加压力和影响，都不会动摇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心。
5. 不过，为了保障司法人员和维护司法独立和法治，必须立刻制止对法官和司法人员作出的刑事恐吓行为。律师会呼吁执法机关，马上彻底调查，把犯案者绳之于法。

香港律师会  
2020年12月7日